

深圳市华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华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4年7月4日发出通知，2014年7月9日召开。本次会议采用通讯表决方式，会议应参加监事3人，实际参加监事3人，分别为：陈怀菊、陈洪梅、刘成勇。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陈怀菊女士主持，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关于变更部分超募资金用途暨投资新项目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经核实后一致认为：公司本次变更部分超募资金用途暨投资新项目事项没有违反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发展的需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及规划。同意公司本次变更部分超募资金用途暨投资新项目。

表决结果：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超募资金用途暨投资新项目的议案》。

二、审议《关于调整临床前CRO研究基地募投项目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经核实后一致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没有违反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发展的需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及规划。同意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调整。

表决结果：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调整临床前CRO研究基地募投项目的议案》。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华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九日